**广东明轩实业有限公司**

**2019年度环境信息公开内容**

（一）基础信息

单位名称：广东明轩实业有限公司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441700690490448R

法定代表人：曾超轩

生产地址：阳江高新区平东工业园工业一路10号

联系方式：0662-3821979

生产经营的主要内容、产品及规模：

公司现有一条熔化量为1000t/d优质浮法玻璃生产线，主要产品是浮法玻璃，年产能为620万重箱。

（二）排污信息

外排熔窑烟气主要污染物是SO2、NOx、颗粒物。烟气通过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设施处理达标后经120米烟囱排放。外排烟气检测值分别是：SO2：43 mg/Nm3 、NOx：600 mg/Nm3 、颗粒物：34mg/Nm3; 2019年度污染物排放总量预计分别是：SO2：138.73吨 、NOx：505.82吨 、颗粒物：40吨；排污许可证核定年度排放量为：SO2：214吨、NOx：701吨、颗粒物：51.4吨。

外排烟气排放标准执行《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6453-2011）标准限值。

（三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

我司建成并投用的烟气污染防治设施有：余热锅炉、高温静电除尘器+脱硝反应器、湿法脱硫除尘+湿式电除尘器（主用脱硫除尘设施）、半干法脱硫/布袋除尘器（备用脱硫除尘设施）。

为满足即将实施的广东省《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159-2019 ）的要求，我公司本年度对环保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。

（四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；

另附上排污许可证

（五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；

详情请另见附件。

（六）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。

另外附上环保设备图片